

证券代码：430386

证券简称：大禹电气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

目录

目录.....	2
声明.....	3
特别提示.....	4
释义.....	5
第一章 激励计划的目的.....	6
第二章 激励计划的基本原则.....	6
第三章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6
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7
第五章 激励计划的股权来源与激励方式.....	9
第六章 购买价格与资金来源.....	9
第七章 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10
第八章 股权激励计划权益的处置.....	11
第九章 附则.....	13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为不超过 39 名的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通过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公司持股平台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方式进行股权激励。

4、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公司拟以持股平台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实施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按照授予价格和标的份额认购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拟激励的间接持股数量不超过 2,370,000 股（含）。

5、计划激励股份的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 元，激励对象以现金进行股份认购。激励对象认购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及终止事项，股东大会可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将本激励计划变更、终止等事项的审批权限授予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起草、制订、修改本激励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和批准，同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实施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适格性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监督。

7、本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大禹电气、股份公司	指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平台	指	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方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依据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间接获得的转让受到限制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标的份额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
授予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标的份额的价格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章 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电气”或“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第二章 激励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股权激励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股权激励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公司董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

三、公司监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办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变更、增资及减资等相关事宜。

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文件来确定激励对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激励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37 万股。激励对象获得激励股权的价格为【1.8 元】/股。激励对象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二、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五）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三、激励对象及激励股份数额

公司激励对象确定标准：1、工龄 5 年以上；2、各部门骨干员工；3、曾获公司及省、市先进荣誉称号；4、具备专业技能或管理技能的核心员工；5、董事长特别提名权。

具体名单如下表所列：

序号	姓名	标的份额	占持股平台的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鲁爱华	375,000	3.13%	150,000	0.25%

2	王琴	500,000	4.17%	200,000	0.33%
3	袁宁	500,000	4.17%	200,000	0.33%
4	李崇波	500,000	4.17%	200,000	0.33%
5	王发刚	375,000	3.13%	150,000	0.25%
6	金海勇	125,000	1.04%	50,000	0.08%
7	沈言华	200,000	1.67%	80,000	0.13%
8	李飞	125,000	1.04%	50,000	0.08%
9	童志刚	125,000	1.04%	50,000	0.08%
10	毛康宇	200,000	1.67%	80,000	0.13%
11	程智鹏	200,000	1.67%	80,000	0.13%
12	万莹	75,000	0.63%	30,000	0.05%
13	王小平	75,000	0.63%	30,000	0.05%
14	王怡泉	125,000	1.04%	50,000	0.08%
15	喻春堂	75,000	0.63%	30,000	0.05%
16	彭振兴	125,000	1.04%	50,000	0.08%
17	周骏	125,000	1.04%	50,000	0.08%
18	张斌	75,000	0.63%	30,000	0.05%
19	张小玲	75,000	0.63%	30,000	0.05%
20	彭久安	125,000	1.04%	50,000	0.08%
21	张立新	50,000	0.42%	20,000	0.03%
22	仝阔	125,000	1.04%	50,000	0.08%
23	邓海力	75,000	0.63%	30,000	0.05%
24	程坤	75,000	0.63%	30,000	0.05%
25	沈忱	50,000	0.42%	20,000	0.03%
26	胡虎年	75,000	0.63%	30,000	0.05%
27	吴德朝	125,000	1.04%	50,000	0.08%
28	王英	75,000	0.63%	30,000	0.05%
29	温杰	50,000	0.42%	20,000	0.03%
30	胡盼盼	200,000	1.67%	80,000	0.13%
31	张栋	200,000	1.67%	80,000	0.13%
32	陆国军	125,000	1.04%	50,000	0.08%
33	颜金玲	125,000	1.04%	50,000	0.08%
34	姚红艳	125,000	1.04%	50,000	0.08%
35	陈宇	75,000	0.63%	30,000	0.05%
36	王章	75,000	0.63%	30,000	0.05%
37	王涛	75,000	0.63%	30,000	0.05%
38	鲁林	50,000	0.42%	20,000	0.03%
39	王波	75,000	0.63%	30,000	0.05%
	合计	5,925,000	49.38%	2,370,000	3.95%

第五章 激励计划的股权来源与激励方式

本次激励对象获取的股权来源为公司存量股即：员工持股平台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权。

激励方式采取折扣购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模式（限制性股票指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折价向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工作年限或业绩目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下，才可出售限制性股票并从中获益）。

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享有相应份额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现金分红的财产性权利，不享有股权表决权，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权所享有的全部表决权由普通合伙人担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其意思表示代为行使。

第六章 购买价格与资金来源

一、购买价格

股权激励计划的购买价格体现激励与奖励的双重性。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购买公司股票价格为【1.8】元/股，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二、资金来源及缴付安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于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具体金额和股数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激励对象应按照认购股数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股权激励计划的缴款时间以缴款通知为准。激励对象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认购股数最小单位为10股，即实际缴款金额须为【18】元的倍数。

第七章 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一、限售期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锁定期：自激励对象获得股权即受让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存量股开始 3 年。

(二) 未经公司同意，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就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出售、交换、抵押、担保、用于偿还债务、收益权转让，或就处置订立任何口头和书面协议，或申请退伙及通过减资方式减少所持股权份额。

(三) 在限售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处置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处置方式、价格由普通合伙人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同意。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无论是否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就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出售、交换、抵押、担保、用于偿还债务、收益权转让，或就处置订立任何口头和书面协议，或申请退伙及通过减资方式减少所持股权份额。

具体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行权安排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登记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 48 个月	30%

	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第八章 股权激励计划权益的处置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分配

激励计划实施期间，激励对象不应当享受公司 2019 年度的利润分红，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不对 2019 年度分红额进行分配。

限售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激励对象因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转让，该等股份在下一年度解除限售。

在等待期内发放现金股利可设置为可撤销及不可撤销。本次公司对于限制性股票采取现金股利不可撤销方式进行。即不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持有者仍有权获得（或不得被要求退回）其在等待期内应收（或已收）的现金股利。

激励对象应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承担税费，合伙企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激励对象所持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二、激励对象所持份额调整的情形

（一）取消激励对象参与资格

在限售期间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的参与资格将被取消：

- 1、激励对象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 2、激励对象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年度考核

不及格而被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3、激励对象出现重大过错给公司造成 20 万元以上损失的；

4、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5、激励对象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6、未经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书面同意，激励对象同时与其它用人单位（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关联公司以外的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7、激励对象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约定的（但竞业禁止协议另有专门约定的，按竞业禁止协议的约定执行）；

8、激励对象未经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允许从事除本职工作之外的兼职或为自身利益从事本职工作之外的经营活动时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的；

9、激励对象严重失职、索贿、受贿、贪污、盗窃、侵占公司财产、泄漏公司经营或技术秘密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20 万元以上损失）或声誉的；

对于员工被取消激励计划资格时，尚未解除限售期的股票（股权），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购买价格回购；已经解除限售期的股票（股权），归激励对象所有；未解除限售的股票（股权）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购买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普通合伙人有权在回购价款及分配价款支付同时扣除激励对象对

公司造成的损失金额。触发回购条件激励对象有权要求公司按照约定回购价格进行回购。

（二）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死亡

激励对象发生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情形的，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内的份额保持不变，且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发生死亡情形的，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按原激励对象份额享有，直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清算分配，股权激励计划实现的收益部分亦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按原激励对象份额享有。该等继承人不需具备参与本计划资格的限制。

（三）职务变更

激励对象职务变更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股权激励计划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

（四）其他情形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激励对象所持的激励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

第九章 附则

一、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二、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未明确约定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